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赤扶办发〔2018〕165号

关于2019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发展） 资金分配意见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18〕1589号）要求，经赤峰市扶贫办党组会议研究，参考自治区扶贫办的分配意见，现将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31812万元分配如下：

一、按国贫旗县2019年减贫人口计划人均5000元标准分配20245万元。其中：阿鲁科尔沁旗2421万元、巴林左旗3084万元、巴林右旗574万元、林西县382万元、翁牛特旗5071万元、

喀喇沁旗 1553 万元、宁城县 2879 万元、敖汉旗 4281 万元。

二、支持 2019 年拟退出的贫困旗县（翁牛特旗除外）9000 万元。其中：阿鲁科尔沁旗 3000 万元、巴林左旗 3000 万元、敖汉旗 3000 万元（自治区支持翁牛特旗摘帽资金 2018 年已经拨付）。

三、支持深度贫困旗县巴林左旗资金 2567 万元。

附件：2019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赤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2019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减贫人口资金	2019 年摘帽旗 县资金	支持深度贫困 旗县资金
赤峰市合计	31812	20245	9000	2567
阿鲁科尔沁旗	5421	2421	3000	
巴林左旗	8651	3084	3000	2567
巴林右旗	574	574		
林西县	382	382		
翁牛特旗	5071	5071		
喀喇沁旗	1553	1553		
宁城县	2879	2879		
敖汉旗	7281	4281	3000	